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之金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 六 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期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

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金額參酌市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投保期間為董、監事就任起至解任時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上述各項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